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行、刊發及分發。本公告不屬於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行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7月19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5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6.39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行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告知，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75,5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2,729,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7月17日，價格為每股H股6.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銷售合共2,729,000股H股；及
- (4) 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5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8年7月19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500,0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6.39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本行發行及配發。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7月2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行股本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678,776,901	80%	4,678,776,901	77.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170,000,000</u>	<u>20%</u>	<u>1,345,500,000</u>	<u>22.33%</u>
合計	<u><u>5,848,776,901</u></u>	<u><u>100%</u></u>	<u><u>6,024,276,901</u></u>	<u><u>100%</u></u>

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其簽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本行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14百萬港元將由本行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行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告知，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75,5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入合共2,729,0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7月17日，價格為每股H股6.3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銷售合共2,729,000股H股；及
- (4) 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5,500,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公眾持股量

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i)20%；及(ii)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數量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33%，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施加的條件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8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及唐先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